



中国共产党与和谐社会构建

辛逸 马冀 葛玲◎著



ZHONGGUO
GONGCHANDANG YU
HEXIESHEHUI
GOUJI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与和谐社会构建

辛逸 马冀 葛玲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站在党的建设和时代发展高度,通过对当前社会中不和谐因素的剖析,论述了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意义,阐述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性问题,提出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有辅助教育意义。

责任编辑: 石红华

文字编辑: 杨建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与和谐社会构建/辛逸, 马冀, 葛玲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80247-020-0

I. 中… II. ①辛…②马…③葛…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8014 号

中国共产党与和谐社会构建

辛逸、马冀、葛玲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325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62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7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ISBN 978-7-80247-020-0/D · 58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言

新世纪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谐社会”从总体上看,既是一种发展的目标,也是一种社会建设理念。“和谐社会”首先是基于解决现实发展中的问题和选择未来发展的路向而提出的。自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来,学术界对于“和谐社会”的理论内涵以及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在进行着不断的理论探索。

总体而言,以往对“和谐社会”理论内涵的探讨与研究,大都将其定位为一种静态的社会目标。有的学者将“和谐社会”定义为对现有社会的完善,指出“和谐社会先于完美社会,完美社会是和谐社会的发展方向或更高阶段。和谐不等于完美,和谐社会不是‘完美社会’,而是对社会的不完美性和缺陷进行积极补救的社会。”^①有的学者提出了体制建设对“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性,比如“建立和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机制”等都应属于体制建设的范畴,不过此处体制建设仍然服务于一个相对美好的“社会”构建。^②然而,在我们看来,“和谐社会”的理念虽然有它深厚的历史渊源,但时至今日之所以能成为现实生活的一个重大论题与追求目标,首先在于我们的

^① 张国清著:《和谐社会研究:从政治学到政治科学》,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李君如等著:《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生活中出现了诸多不和谐的因素；而这些不和谐因素的出现，其根源在于既有社会体制无法应对社会发展的具体要求，体制滞后与缺失是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原因和表现。在这种认识下，构建和谐社会，自然要从体制改革和重建开始。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我们理解的体制改革和重建与其他学者阐释的体制完善并不完全相同。我们认为，体制改革和建设本身就应该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与目标；体制构建并不指向一个遥不可及的美好社会。换言之，我们所认识的“和谐社会”更多的是一种动态的社会体制的完善过程，是一种社会有机协调的机制建设。完美无缺的“和谐社会”在人类历史和现实中既没有存在过，在将来也不可能出现。所以，和谐社会最重要的不在于能否实现事先描绘好的社会蓝图，而在于能否构建一套社会和谐机制，能够应对和解决现存的和即将出现的种种问题，最终保障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和谐社会建设实质上是和谐机制的构建，是一种动态的社会运行机制。它能保障不断出现的社会混乱、冲突与不协调等社会不和谐现象，在这种和谐机制的调控下，最终基本回位到和谐社会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讲，和谐社会运行机制的构建是任何一个国家与民族至今都没有解决好的大问题，是前无古人、震古烁今的伟业，具有世界性意义。

我们强调和谐社会的建设应着重于机制的构建，也是符合中国共产党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思路的。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健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自觉维护安定团结”。胡锦涛200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和谐社会建设，需要一系列针对和谐社会构建的理论研究，而这些理论研究的重点是探讨和谐社会的制度建设。他指出“如何有效整合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各种力量良性互动；如何建立健全有关社会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如何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如何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人民团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组织等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管理的整体合力;如何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如何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特点和规律,形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如何建立社会协调机制,促进社会成员和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如何建立健全维护公共安全的有效机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都能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理论指导。

正是基于和谐社会主要是和谐机制建设的理念,全书将以不和谐问题的出现及相应的机制构建为基本写作线索。作者对这种机制构建的探索,不仅仅停留在对经典理论的追溯和阐释上,更主要的是关注鲜活的生活与实践,既包括各地在应对自身不和谐问题过程中探索出的一些好的经验,也包括中央决策层在应对各种不和谐问题时所采取的对策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在本书具体的章节安排上,我们将依循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社会横向及纵向的差别问题、体制适应性问题等来展开对和谐社会问题的讨论。

第一章首先回顾中西方有关和谐社会理论的探索。我们始终认为,任何一种理论的提出,都有个总结前人成果的过程。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也决非无源之水、无根之木。它同样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探求人民幸福生活途径的自然延续。

第二章将主要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型社会的构建机制。人口问题始终是困扰中国发展的一个基本问题。从古代人口繁盛即是国富的象征,到新中国成立初年的人多力量大,再到今天计划生育政策的推广,人们对人口问题的认识大都停留在数量多寡层面上。其实,今天的人口问题,已不再是简单地控制数量,而更多地体现在改善人口结

① 胡锦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

构上。在国人生育观念逐步转变的形势下,控制人口已经让位于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人口问题与资源、环境问题密切相关。资源枯竭、环境污染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瓶颈,严重影响我们的代际和谐。当前中国的资源、环境问题既是人口压力原因所致,同时也是社会发展中所出现的必然问题。20年来,中国在完成了西方用百余年方实现的现代化历程的同时,也付出了沉重代价。一个最为明显的后果是西方百余年中出现的资源、环境问题,在我们这20多年里集中爆发了。如何构建一个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社会机制,是事关中华民族持久生存的历史性课题。因此,本章的主题在于探求基于中国当前的人口背景,如何通过机制建设实现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我们认为,人与自然和谐型社会机制构建的出路在于发展思路的转型。

第三章我们将关注地区差别与和谐社会建设。在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我国内部的区域差别问题日益凸显。在区域差别中,尤为突出的当属东西差别。西部开发实施以来,西部的发展环境与发展状况并未有根本的改善。原因何在?我们认为,目前体制下的西部开发,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西部的“资源”开发,诸如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工程皆属此列。这样的西部开发非但无法实现西部的持续发展,反而会使得东西部差别更为突出。因此说,缓解区域差别的关键不是对西部的新一轮资源攫取,而是探求建立一种东西部如何平衡发展的区域协调机制。这种协调机制的重点在于保障西部的可持续发展,而不是一味地以资源换发展。

在西部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中部逐渐成了被遗忘的角落。中部既没有东部的区位优势,也缺少西部的资源禀赋,大多是传统的农业区,中部发展更是困难重重。由于农业之于中部的重要性,中部崛起的关键便在于农业的发展。这种情形要求我们必须把中部崛起与解决“三农”问题结合起来。中部崛起之路也是农业发展之路。因此,如何在中部地区构建一套农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显得尤为重要。

与中部崛起同等重要的还有老工业基地的重生问题。老工业基地重生主要体现在东北振兴之路上。在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资源依赖性工业已日显颓势,资源枯竭成为制约这些地区发展的瓶颈。而

东北振兴之路也因此与资源、环境问题的解决密切相关。东北问题更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东北振兴的关键在于转变发展思路,构建可持续的社会发展机制。

如果区域差别可以看成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横向断裂”的话,城乡差别则可以称为“纵向断裂”。第四章的主题便是探求一种破除此“断裂”的社会协调发展机制。城乡差别是城乡二元社会的重要表征,也是它的结果。二元社会形成的主要因素在于国家在城乡推行的一系列不平等政策。因此,破除城乡差别关键不是如何推动乡村社会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构建一种城乡间共同发展的协调机制。当然,在“三农”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乡村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的背景下,如何推动新农村建设对于城乡差别的缓解至为重要。在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需要时刻注意的是,乡村不能成为国家新一轮发展的牺牲品。然而,各地的实践表明,新农村建设似乎成了地方政府攫取国家资源的象征性工程。在这个背景下,如何构建一种让农民能够参与到新农村建设中的社会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

前面各章,我们都针对不同的问题提出了机制构建的重要性,而所有的机制建设如果缺少了大众的参与,都很难成为一种真正的“和谐”机制。第五章我们将结合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探求一种公民社会的参与机制。这种参与机制的构建,既需要有民主制度作为保障,同样需要公民自身参与意识的培养。当然,意识的培养归根结底还是要由制度建设来实现和保障。因此说,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如何构建一种多方互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最后一章公民社会建设就是要探索这种参与机制。

本书的主旨,是通过对社会“不和谐”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各地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归纳,探讨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和谐社会建设机制。我们将采用诸多经典案例,在案例的呈现与解读中体现当前“不和谐”问题的严重性;同时还将呈现、梳理各级政府应对、缓解不和谐因素的思考与对策,以及中国共产党构建社会和谐机制的思考与路径。

著者

2007年8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及基本内涵	(1)
第一节 中西方视野中的和谐社会观	(1)
一、传统中国的“人际和谐”	(1)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脉络中的和谐社会	(3)
三、中国共产党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6)
第二节 新世纪中国共产党和谐社会的提出及其基本内涵	(12)
第二章 人与自然和谐型社会的建设	(17)
第一节 经济发展与人口、环境、资源的现实挑战	(17)
一、破解“马尔萨斯神话” ——人口问题与和谐社会建设	(17)
二、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的悖论	(24)
三、资源枯竭：经济发展的瓶颈	(31)
第二节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型社会的实践与探索	(35)
一、政绩观转变——环境保护的兴起与发展思路的转型	(35)
二、资源城市转型的实践探索	(39)
三、反思与启示	(43)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45)
一、人口可持续发展与机制建设	(45)

二、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观的确立	(47)
三、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58)
第三章 区域统筹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	(61)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中的“横向断裂”	(61)
一、部分先富与区域统筹发展的悖论	(61)
二、“拉美化”：区域发展的巨大落差	(64)
三、“一江春水向东流”：被遗落的西部	(67)
四、东北现象与“中部塌陷”	(84)
第二节 区域协调发展的历史实践	(89)
一、“三线建设”及其历史启示	(89)
二、区域协调发展与新时期的西部开发	(97)
第三节 统筹区域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105)
一、中部崛起战略	(106)
二、东北振兴战略	(109)
三、“十一五”规划与区域间协调发展的制度建设	(112)
第四章 破除二元格局，构建城乡和谐	(115)
第一节 社会二元与城乡差别	(116)
一、工业化与二元格局的形成	(116)
二、城乡阻隔与三农困局	(124)
三、城市与乡村的双重难题——农民工问题	(131)
四、二元社会的多层次、多面向发展	(140)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与乡村发展新契机	(142)
一、“两个趋向”论与新农村建设的提出	(142)
二、破除城乡二元、给予农民国民待遇	(148)
三、农村改革与新农村建设的实践	(155)
第五章 和谐理念中的公民社会建设	(170)
第一节 公民社会的权利追求与体制制约	(170)

一、公民权利彰显与法律滞后 ——以《物权法》之争为例.....	(170)
二、公民维权的时代难题.....	(175)
第二节 基层民主建设的地方实践.....	(184)
一、村民自治的困境与探索.....	(184)
二、社区自治.....	(211)
第三节 和谐理念下的公民社会建设.....	(212)
一、依法治国与公民社会建设.....	(212)
二、信访改革与维权新时代.....	(221)
三、和谐理念下的民主政治建设.....	(225)
结束语：顺乎规律，合乎民意.....	(227)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理论 渊源及基本内涵

第一节 中西方视野中的和谐社会观

一、传统中国的“人际和谐”

传统中国的和谐社会观首先体现在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对小康社会的向往中。儒家的小康社会是针对春秋时“礼崩乐坏”的社会环境提出的，带有更多“礼治”的色彩，这与其重视人伦的社会思想基本吻合。《礼记·礼运第九》系统阐述了对和谐大同社会的理解。

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①

从儒家的大同社会理想中，能够明确发现和谐的因子，同时也能够体会到，儒家的大同社会观更关注人际和谐，正所谓“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对人际和谐的强调在其对小康社会的描述中同样有所体现。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仪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

^① 《礼记·礼运》，转引自吴根友点注：《四书五经》，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256页。

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以六君子者，未有不瑾於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①

孔子有感于“大道既隐，天下为家”，遂终生致力于“克己复礼”，以期回到三代盛世时的小康社会。即便是对三代小康社会的想象性描述中，儒家仍然强调其道德内涵。在孔子的理解中，决定小康社会兴衰的不是物质的丰裕程度，而是人们的精神世界，体现在社会的伦理纲常中。相反，物质的丰富反而会出现“礼崩乐坏”，使小康不再，三代难复。

与儒家以人伦为本倡导恢复三代盛世以求小康社会不同，道家的社会理想则有着更为强烈的内隐性。老子为我们展现了一幅小国寡民的美好图景，在道家的社会追求中，“小富即安”居于核心位置。

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邦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②

老子的社会理想虽然在今人看来未免太过消极，但其对“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社会状态的追求，为人们提供了在资源相对有限的社会环境中，如何实现精神幸福的一种选择。

不论大同理想还是小康社会，传统中国的社会发展观中都蕴涵了诸多和谐因子。费孝通在对中国乡土社会进行深入观察后认为，乡土中国基本上遵循着礼治秩序，是一种“无讼”的社会。^③当然，“无讼”并不表明乡村社会没有纷争，但人们对“无讼”状态

^① 《礼记·礼运》，转引自吴根友点注：《四书五经》，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256页。

^② 《道德经》，转引自卢育三著：《老子释义》，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281页。

^③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58页。

的期望至少说明人们对“和谐”的心仪。因此，传统中国基本上是遵循“人际和谐”理念的。纵观儒道两家的社会理想，实质上是一种精神体验上的小康社会，所要追求的是一种“人际和谐”基础上的精神幸福。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脉络中的和谐社会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空想社会主义有关社会和谐的理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三大来源之一的空想社会主义，在18、19世纪西欧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基于资本主义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以及阶级矛盾的日益凸显，其主要创始人都分别提出了各自对未来社会的美好设计，这种设计可以理解成是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思想的来源之一。早在16世纪初期，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就提出了和谐社会的概念。他提出了建立“最完美、最和谐的社会制度”的乌托邦理想。^① 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发表《全世界和谐》一文，指出现存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合理的，必将为“和谐制度”所代替。1824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的共产主义试验，也以“新和谐”命名。欧文设计的理想社会是“公社制度”，他为公社制度制定的组织法的名称是《新协和公社组织法》，认为每个公社都是“一个由农、工、商、学结合起来的大家庭”。^② 另一位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设计的理想社会是“实业制度”，也称“和谐制度”。这种实业制度不以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中仍存在私有财产和阶级。新制度将尽善尽美地运用科学、艺术和实业知识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在圣西门的实业制度里，尤其强调了人们政治权利平等的重要性。圣西门认为，在和谐制度下人们的“智力已经相当发展，他们的预见力已经相当地敏锐，足以毫无困难地建立起一个使他们成为

^① 谢舜等编：《和谐社会：理论与经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② 《欧文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9页。

权利平等的社会成员的社会组织体系。”① 1842年，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称资本主义为“病态的社会”，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指出新社会的“和谐”是“全体和谐”。马克思称这本书是工人阶级“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充分肯定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基础上，深刻揭示了科学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及其实现途径。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和有关主张给予了肯定，明确提出：“提倡社会和谐”是“它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③。同时，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历史局限性和理论缺陷，认为他们没有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矛盾，也没有找到实现社会变革的正确途径，结果只能陷于空想。指出：“它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例如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消灭家庭，消灭私人经营，消灭雇佣劳动，提倡社会和谐，把国家变成纯粹的生产管理机构——所有这些主张都只是表明要消灭阶级对立，而这种阶级对立在当时刚刚开始发展，它们所知道的只是这种对立的早期的、不明显的、不确定的形式。”

在批判继承空想社会主义者社会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自己对未来社会建设的设想，实现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飞跃。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④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理想的社会必须建立在私有制消灭的基础上，“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

① 《圣西门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7页。

② 胡锦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3页。

④ 同上，第294页。

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这一切都将是废除私有制的最主要的结果。”①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如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提出明确的和谐社会概念，但在他们为人类社会未来所设计的共产主义阶段中，我们仍能体会出和谐的音符。在马克思看来，“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

与其他和谐社会论者不同，马克思主义设计未来社会的最终目的在于人的全面解放。在马恩的理解中，只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实现，才是人类社会的理想状态。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然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③ “矛盾”、“斗争”的真正解决预示着社会和谐状态的来临，同时也是人的真正自由状态的实现。马恩在未来社会设计中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强调，启示我们在今天的和谐社会构建中，必须始终奉行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3～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就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也提出了有关干群关系和睦、城乡协调发展的思想。他明确提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上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大力帮助农民，消除城乡对立；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面；必须发扬民主，改革国家机关，精简机构，反对官僚主义，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时时处处千方百计地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在谈到城乡关系时，列宁就认为：“资产阶级国家不断极力愚弄城市工人，使国家、沙皇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出版物配合这一目的，而我们能够而且应当利用我们的政权使城市工人真正成为在农村无产阶级中传播共产主义思想的人。”他同时主张，“在城市工人与农村雇工之间建立交往，在他们之间建立一种他们之间可以很容易建立起来的友好互助形式，这是我们的责任，这是执政的工人阶级基本任务之一”^①。通过这种城乡之间的沟通，列宁显然希望能够实现城乡之间的和谐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设想，尽管没有明确地使用和谐社会这一概念，但他们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已经包含了和谐社会的基本因子，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进方向。

三、中国共产党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新世纪中国共产党和谐社会建设理论的提出，有着深厚的实践和理论基础。50余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历程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实践经验；而中共三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探索则为和谐社会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无论是毛泽东重工业主导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还是邓小平部分先富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追求，抑或是江泽民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观，都包含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要素。尽管他们没有明确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口号，但他们社会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5页。